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达市环审〔2017〕31号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达州市达川区中医医院（原达县中医院） 迁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

达州市达川区中医医院：

你院《达州市达川区中医医院（原达县中医院）迁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下称“补充报告”）及《达州市达川区中医医院（原达县中医院）迁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评审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万达路492号，原计划建设医技楼一栋、行政综合楼一栋、住院部大楼一栋（480张床位）、附属楼一栋及其配套工程，并于2008年9月27日取得了达州市环保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达市环建[2008]109号）。由于用地手续未完善，医技楼与附属楼（消毒供应中心、车库）未建。本次扩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医技楼（增设口腔科）、附属工程（增建学术厅、单身宿舍），重设医院危废暂存间，装修原达州市中心血站楼作为行政办公楼。工程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鼓励类中第三十

六款第 29 项产业“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用地已取得达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复函（达市国资委[2017]316 号）。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补充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管理，严格做到“六必须”、“六不准”，采取全封闭施工、车辆密闭运输、及时清运建渣，实时洒水降尘。装修过程中尽量选用环保材料，加强室内通风，减少装修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利用院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

3、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施工场地布置应远离环境敏感点区域，靠近噪声敏感点位置采取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

4、项目建筑废料尽量回收，综合利用，开挖土石方和多余建渣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装修产生的危废按相关要求收集暂存后，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市中心血站搬迁过程中应加强对原有危险废物的控制管理，废仪器、用具等消毒后妥善处置，不产生环境遗留问题。

6、运营期口腔科不涉及义齿加工等，无含重金属废水。新

增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依托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7、合理布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医疗废物、废药品等危险废物严格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及时分类收集暂存，定期送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隔油池废油定期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充分消毒杀菌处理后，连同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8、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污水站采取地埋式单独构筑物、加盖密封，加强周边绿化，降低恶臭污染。

9、加强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10、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严格按补充报告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若本批复下达5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或者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达州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和达川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送：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达川区环境保护局，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达川区环境保护局

达川环〔2017〕123号

签发人：段善国

达州市达川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达州市达川区中医医院（原达县中医院） 迁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的初审意见的情况报告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达州市达川区中医医院（原达县中医院）迁扩建工程位于达州市达川区万达路492号，修建医技楼和附属工程（医技楼新增口腔科，总建筑面积增加13281.2 m²），投资增加1300万元。环保投资增加4.5万元；装修原达州市中心血站楼作为行政办公楼；修建附属工程，附属工程增加2F（学术厅）、3F（单身宿舍）；环保工程增加隔油池、化粪池等；在医技楼地下室重新修建医废暂存间。其余无变化。

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已经由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由达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组织召开了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认为补充报告依据较充分，内容真实，环境保护措施及其依托情况介绍比较清楚，补充报告结论总体可信。

按照达州市环境保护局〔2015〕76 号文件要求，我局依据专家审查意见，同意报告经修改完善后报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达州市达川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17 日